

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yzjy79@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4,667,684,768.30	23,644,143,770.03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4,228,124,835.34	4,124,244,823.11	2.5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02,962.30	-321,408,189.54	
营业收入	4,433,506,126.11	3,741,374,739.96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83,312.80	137,262,574.95	-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13,670.41	132,061,780.51	-3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61	减少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7	0.1891	-3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7	0.1891	-30.3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1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4	168,650,053	32,608,696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	33,640,685		无	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3	23,478,260		无	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3,473,209		无	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其他	1.62	11,739,130		无	0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1,739,130		无	0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60	4,347,826		无	0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750,678		无	0
潘国龙	境内自然人	0.27	1,934,300		无	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其他	0.22	1,630,435		无	0
孙甲猛	境内自然人	0.22	1,629,48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抓住提质增效和风险控制两条主线，积极应对市场出现的新形势，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也为下半年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0%，归母净利润1.06亿，较上年同期下降22.50%，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销售回款44.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8%。

1、工程建设板块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继续秉持工程建设和投资并举，新签工程项目23个，新签合同金额15.91亿元，同比增长14.94%，在建养一体化、投资带动施工项目上均有斩获，中标建养一体化项目2个，分别是宣恩县彭家寨旅游公路沙道咸池至汪家寨段“建养一体化”新建工程，合同金额约1.06亿元，武深高速崇阳连接线工程建养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约3.79亿元，且于2019年7月中标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二个项目包施工，中标价约为37.5亿元，中标国道石首市梅家咀至高基庙（鄂湘界）段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金额约4.05亿元。湖北路桥继续坚持

合作共赢，不断深化同行企业间的合作关系，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合作和联合体中标等多种合作形式，实现企业间管理、信息、经验、市场等资源共享，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工程建设方面，公司通过精心组织、安全落实，统筹推进，上半年完成施工类营业收入 35.55 亿元，同比增长 26.01%，公司承建的三座长江大桥项目顺利推进，白洋长江大桥主缆架设圆满完成，预计将于 2020 年通车；棋盘洲长江大桥已顺利完成猫道主体施工、门架锚固工作及附属设施电缆线的铺设工作，现正进行主缆架设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通车；武穴长江大桥正式进入路面施工阶段，且重点控制性工程太山隧道已顺利贯通。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成功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获得省交通厅信用等级评价 AA 级（最高级）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喜获“国家优质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省级模范职工小家”、“最佳建筑业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企业加快了企业科技创新步伐，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上半年有 5 件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2 项课题获部级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环保科技板块

（1）大气领域

上半年各运营项目安全平稳达标运行，完成脱硫电量 217.86 亿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62.45%；在建项目按进度稳步推进，其中五彩湾项目#2 机组于 6 月 24 日顺利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1 机组预计于 8 月份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横山项目#1 机组预计 9 月份进入 168 小时试运行，将陆续投入商业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 个脱硫 TOT 项目，并顺利完成接管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运营的火电厂烟气治理 BOT/TOT/OM 项目达到 12 个，投资规模约 20 亿，烟气治理总装机规模达到 14,360MW。公司发行股份并购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已于 5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文，目前已完成资产过户，这标志着大气板块从单一的火电烟气治理领域向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

（2）水务领域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工作均稳步推进，阳逻污水处理厂提标 PPP 项目、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项目陆续进入商业运行，房县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完成调试进入试运行，承接钟祥污水处理厂提标委托运营项目、花山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在优化开展重资产业务（BOT、TOT）的同时，大力开展轻资产业务（EPC、PC、OM）。

公司环保科技板块上半年实现收入 4.0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73.14%。

3、科技园区板块

报告期内，科技园区板块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良好，重庆两江项目土地摘牌，武汉江夏郑店产城融合项目已签订投资协议；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一是推进新开工项目，上半年新开工面积 22.6 万方，同时加大力度跟进老项目，园区在建项目节点完成率 86.1%；招商方面，积极创新招商举措，完成销售与租赁面积 10 万方，回款 3.9 亿元；科技园运营方面，上半年共完成园区专业服务活动 16 场，覆盖人数近 1000 人，同时，联合园区内外优质企业及顶尖机构，积极打造了生物医药孵化平台。

公司与硅谷天堂共同投资成立的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基金规模 1.2 亿元，目前累计对外投资 5 个项目，主要投资对象方向为智能制造与生物医药，累计投资额 6,800 万元；与华工创投合作成立的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基金规模 2.5 亿元，报告期内开始正式运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